

Auto ID No. :
Source :
Issued by : ACL 14-88
Reg Cite : 40-101; 82-820; ACL 04-05

Use Form No. : NA 290
Original Date : 05-01-87
Revision Date : 11-01-14

MESSAGE:

從 (日期) 開始, 郡政府將停止你的現金補助。
你沒有符合資格的子女與你居住因為你的孩子
_____ 在 (日期) 滿18歲。

理由如下:

[] 他/她不符合以下年齡規定。

年齡的規定: 一個18歲的孩子是一個符合資格
的孩子只有當:

- 1/ 他/她是一個在高中或職業或技術培訓計
劃全職的學生, 和他/她預計在19歲之前
完成學業; 或
- 2/ 他/她是一個在高中或職業或技術培訓計
劃全職的學生, 和他/她目前正在領取或在
過去領取:
 - SSI/SSP 福利; 或
 - IEP 或第504條例計劃或區域中心
的服務; 或
 - 最新或過去的傷殘證明。

或

[] 你沒有給我們你孩子的傷殘證明或我們要
求的服務證明, 而且你沒有向郡政府尋求
幫助去獲取這個證明。

如果這個孩子是一個孕婦和/或為人父母的青少年, 他/
她或許能夠在他/她自己的案件繼續領取現金補助及應
該立刻打電話到郡政府。

(Chinese)

INSTRUCTIONS: Use to discontinue aid when the only child in the AU turns 18 and does not meet the age requirements (first check box) or proof of the child's disability was not provided (second check box).

This message replaces M42-101C dated 11-04.

(Chinese)